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所支付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新股35,731,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1,376,13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471,698.11元后，金额为人民币607,904,431.8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21,721.5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782,710.34元。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途等要素。

2、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付款审批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手续，并建立台账，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监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岚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